

附件2

安徽省中央转移支付灵璧县2023年度 重大传染病防控及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3〕2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3〕1112号）文件精神，我县继续实施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精神卫生，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新冠病毒感染监测，登革热，疟疾防治，慢性病防治、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共计资金282.8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3个项目资金共计282.8万，其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3万，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15 万，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13 万，精神卫生 23.7 万，免疫规划 16.1 万，艾滋病防治 35 万，结核病 38 万，慢性病防治 95 万，新冠病毒感染监测 6 万，登革热 1 万，疟疾 1 万、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30 万元，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6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并与县财政联合下文对资金使用进行分解，保障了资金合理、规范、及时使用。**已支付** 万，**支付率**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所有资金严格按照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3〕25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3〕1112号）、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灵璧县2023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防控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灵卫健〔2023〕117号）文件要求，对资金支付方式和支付内容进行分解，各项目经会审会签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财政规范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高质量开展，均已完成上级任务目标、质量目标、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完成市级下达灵璧县食品安全风险任务需采集样品共 46 份，其中理化样品 20 份，微生物 26 份，涉及 14 个食品类别。按时完成市下达的采样任务并及时上报送检。

完成全年食源性疾病（包括异常病例）监测 1240 例任务，2023 年全县共报告病例 1296 例，完成率 104.52%（1240/1296）。

2、饮用水和环境卫生项目

结合我县实际，2023 年灵璧县开展枯水期、丰水期各开展一次水质监测，范围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供水单位，覆盖率达 100%。全年共监测水样 208 份，枯水期、丰水期分别为 104 份，合格率 100%。

3、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项目

灵璧县 2023 年共抽取 2279 人学生进行监测，应分析人数为 2277 人，缺失人数 2 人（因监测时眼镜疾病无法配合完成监测，按要求分析时视为缺失），实际纳入分析总人数为 2277 人（男生 1252 人，女生 1025 人）。近视人数 1042 人（男生 525 人，女生 517 人），全县近视率 45.76%，比 2022 年下降 1.09 百分点。

4、精神卫生项目

2023 年初筛查疑似患者数 428 例。截至目前，累计确诊 6103 例（死亡患者 799 例）已全部建档立卡，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其中在册登记管理 5304 例，在管登记管理 5281 例（失访患者 10 人，非在管患者 13 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检出率 5.37%，面访率 98.62%，体检率 98.46%，管理率 99.60%，规范管理率 99.31%，服药率达 99.19%，规律服药率 97.2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99.23%，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97.48%。各项率值均达到上级要求。

5、登革热项目

按照《登革热疫情分级防控技术指导方案》《登革热疫情现场调查处理规范》等规范和要求，完成了2023年我县登革热媒介伊蚊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我县城区及周边乡镇布雷图指数处于登革热传播控制阈值范围内，布雷图指数低于5月～9月份监测均值。实验室登革热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及时处置1例境外输入登革热病例。

6、疟疾项目

2023年1-12月未接到输入性疟疾疫情和本地感染疟疾病例疫情报告，全县1-12月共报告“四热”病人疟原虫血检301人，未发现阳性病人，其中单纯开展疟原虫镜检89人，RDT检测110人，两者均做102人。

7、慢性病防治项目

我县公立医院机构均为直报单位，均已完成2023年度监测。

我县2023年死因监测粗死亡达到7.09%，死因编码准确率99.29%；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754/10万；2023年肿瘤登记粗率296/10万，死亡粗率126%，死亡补发病0.45%；2023年肝癌早诊早治任务数2000人，完成2024人。慢性病防治工作为我县人民提供

了健康水平评价的基础数据。

8、免疫规划项目

灵璧县2023年共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167993剂次。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甲肝疫苗22剂次疫苗接种率均大于90%。县疾控中心每月对接种单位上报的常规免疫数据进行分析、通报。民生工程免疫规划项目实行月报制，各接种单位对每月常规疫苗接种基本资料上报至县疾控中心。2023年购置一次性注射器38万支；维护冷链温度控制系统及全县免疫规划信息系统。2023年疫苗冷链运转12次。常规免疫监测12次。

9、结核病防治项目

总体完成了结核病防治核心指标任务，总体到位率达到100%，病原学阳性率达到71.50%，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7.2%，病原学阳性患者密接人员筛查率达到100%，耐药患者治疗率100%，已达到80%指标要求，耐药肺结核成功治疗率100%（3/3），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89.5%，达到85%的指标要求，

全年可疑者检查任务人数712人，完成684人。肺结核患者发现任务228例，完成208例。新发结核病患者健康教育达标率指标要求大于85%，实际完成100%。县级全年对各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控制，已完成4次全覆盖。资金实际完成率为100%。要求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购置为100%。耐药筛查检测试剂耗材购置实际为100%。通过对20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100%。

10、艾滋病防治项目

全年艾滋病咨询检测任务数950人，暗娼干预任务数300人，监管场所500人次，100%完成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耐药检测100%。完成暗娼344人，完成艾滋病咨询1115人次，监管场所干预1270人次。100%完成抗病毒治疗311人。完成4次随访比例，CD4比例，病载比例均为99.63%。（上级要求达到95%为达标）常年运行，目前已完成2023年度监测。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可以为居民提供专业知识，可以避免恐慌心态。

11、新冠病毒感染监测

哨点医院于2023年12月31日前已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新冠病毒感染实验室检测能力显著提升，新冠病毒感染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有提升。

12、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用于完成县本级VPN网关设备的采购（升级），完成辖区内全部用户个人数字证书国密算法、介质升级，成本级视频会商服务器（MCU）和高清视频终端的采购（升级），完成本级高清视频终端的采购（升级）。根据市级要求，待市级设备采购完成，县级根据市级指标参数完成县级的采购工作。

13、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用于组建县级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制定完善队伍管理相关组织制度，为队伍配齐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按上级要求，队伍组建已于2024年2月底完成；9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相关培训演

练、以及队伍装备物资采购等任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率未达到100%。政策执行时由于上级经费使用标准未具体细化，只能按照各项目资金用途自行细化，易造成经费使用不完全。建议省级方案尽量在年初下达，县级财政资金拨付再提前。

下一步措施：继续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高标准使用资金确保在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各项工作。

四、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